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並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馬來西亞開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人員現時並將預計會繼續留駐馬來西亞。此外，重新安置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於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以下情況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藍弘恩先生及林琳女士。林琳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我們將確保授權代表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聯繫詳情，如若需要，可確保聯交所能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便不時處理聯交所的任何詢問；
- (b) 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各自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其出差時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以進行商務活動，並如若需要前往香港，可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已完成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即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可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合規顧問義務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e) 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
- (f) 聯交所和我們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進行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盡快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